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96	017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已于2024年12月9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起增设Y类份额，Y类份额自2022年11月28日开放申购，对于在申购开放首日申购本基金Y 类份额基金所得确认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Y类份额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每份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Y类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赎回费率设置为0。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仅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未开通Y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Y类份额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最新的《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在申购开放首日申购本基金Y 类份额基金所得确认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017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已于2022年9月26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起增设Y类份额，Y类份额自2022年11月28日开放申购，对于在申购开放首日申购本基金Y 类份额基金所得确认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Y类份额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每份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Y类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赎回费率设置为0。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仅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未开通Y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Y类份额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最新的《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在申购开放首日申购本基金Y 类份额基金所得确认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87）自2025年11月27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87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27日起执行如下基金规模控制方案：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总份额超过5亿份（含5亿份），则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5亿份，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5亿份，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当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5亿份-T日各类基金份额总和+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上述公式中若涉及有效转换申请，对应的转换金额含转换手续费。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T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T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A，010006 C类基金份额：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C，0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8日。截至2025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27日，自2025年11月28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5年11月28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已自2025年11月2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28日起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7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7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及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范围

投资人可通过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970204、C类份额代码：970205）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相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0元起，销售机构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各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